

##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(2025)苏0681执恢121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74254	南通昌裕商贸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	汇龙镇大洪村一组1-3号	
2	00093306 启国用(2009)0714	南通昌裕商贸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	启东市汇龙镇大洪村一组	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5月28日
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
3206811992022